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4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6月24日下午15:00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会议决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1,35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74,389,759股的0.49%。

《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4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6月24日下午16: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会议决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1,35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74,389,759股的0.49%。

《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4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1,35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74,389,759股的0.4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86人调整为81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30万股调整为328.50万股;并确定以2023年6月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6月19日,公司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8.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8、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00股限制性股票。

9、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10、2024年5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6月6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6月19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2022年营业收入指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893,520,454.12元;2022年净利润指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319,597,789.91元。)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115,175,423.46元,较2022年增长【42.22%】; 2、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476,234,230.93元,税后股权激励成本55,243,851.90元(税前列支额为73,658,469.20元),故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531,478,082.83元,较2022年增长【66.30%】。 综上,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90≤X≤100 / 80≤X<90 / 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100% / X/10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77名激励对象的考评得分段均为90≤X≤100。因此,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1,35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74,389,759股的0.49%。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转增后剩余股份数(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兰 波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21.00	6.30	14.70
杨林广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21.00	6.30	14.70
黄敏胜	副总经理	15.00	21.00	6.30	14.70
张 磊	副总经理	15.00	21.00	6.30	14.70
李汉明	副总经理	15.00	21.00	6.30	14.70
杨 峰	财务总监	7.50	10.50	3.15	7.3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1人)		239.25	334.95	100.485	234.465
合计		321.75	450.45	135.135	315.315

注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2: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上述离职激励对象的股数。

4、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兰波、杨林广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敏胜、张磊、李汉明、杨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情况,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授予数量由220万股调整为330万股,授予价格由61.52元/股调整为40.02元/股。

2、授予数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授予数量由330万股调整为328.5万股。

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以上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77名激励对象本年度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2023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为77人,解除限售股数为135.135万股,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7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77名激励对象共计135.13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瑞信证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国资公司")转让所持参股公司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简称"瑞信证券")49%的股权,转让对价为88,509.19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机关批准、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盘活公司资产,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瑞士银行有限公司(简称"瑞银")共同向北京国资公司转让瑞信证券股权,三方签署《关于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85.01%股权之股权出售和购买协议》(简称"共售股权协议"),公司转让49%瑞信证券股权,瑞银转让36.01%瑞信证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瑞信证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出售的49%瑞信证券股权的交易对价为88,509.19万元。

(二)本次交易审议程序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出售瑞信证券49%股权的议案》,同意向北京国资公司出售瑞信证券49%股权,并与瑞银、北京国资公司签署共售股权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有权机关批准、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5921645

成立日期:1992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6层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国资公司资信良好,国内信用评级AAA级,国际信用评级A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71.50	1,92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13.03	565.99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收入	172.67	3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9	138.23

北京国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瑞信证券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批准设立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93号),由公司与瑞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信")共同投资设立的证券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19层01A、02、03A及20层

注册资本:108,897.96万元

股东情况:瑞信持股51.00%,公司持股49.00%

法定代表人:张铮宇

经营范围: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年5月,瑞银合并瑞信,瑞信主体注销,瑞银承继瑞信在瑞信证券的全部权利、利益、义务和责任。

公司本次拟转让的瑞信证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瑞信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446.41	111,703.13
负债总额	10,192.56	8,891.31
净资产	106,253.85	102,811.83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10.37	1,931.65
净利润	-19,893.12	-3,44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136.82	-3,442.03

(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综合考虑了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和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水平,并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出售49%瑞信证券股权的交易对价为88,509.19万元。

五、共售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共售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公司(卖方)向北京国资公司(买方)出售49%瑞信证券股权的交易对价为88,509.19万元。

2、交割前对价值流失的调整

如果从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瑞信证券发生任何价值流失,则经买方要求,卖方应同意对适用的对价进行调整,调整金额相等于卖方收取的价值流失的金额。

"价值流失"系指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但不包括所有可允许的价值流失):

(1)瑞信证券向卖方及其控制的机构任何成员宣派、支付或作出,亦或者同意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配;

(2)瑞信证券向卖方及其控制的机构任何成员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款项,亦或者向卖方及其控制的机构任何成员转让或同意转让任何资产,但正常业务活动,或采用约定格式的情形除外;

(3)瑞信证券向卖方及其控制的机构任何成员或为卖方及其控制的机构任何成员的利益承担、赔偿、招致,亦或者同意承担、赔偿或招致(包括在任何保证、赔偿或其他担保项下)的任何责任,但正常业务活动,或采用约定格式的情形除外;

(4)瑞信证券放弃或同意放弃卖方及其控制的机构任何成员欠付瑞信证券的任何款项;及

(5)瑞信证券因上述第(1)至第(4)所述的任何事项而应缴纳的任何税费,除非根据第(1)至第(4)的规定已考虑到此类税收。

"可允许的价值流失"系指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应买方的书面要求或经买方书面同意,就瑞信证券自行承诺或代表瑞信证券承诺的任何事项进行或同意进行的任何付款或产生的任何责任;

(2)根据共售股权协议及/或任何其他的交易文件的规定要求或允许的,瑞信证券自行作出或代表瑞信证券作出或同意作出的任何付款;

(3)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任何瑞信证券自行或代表瑞信证券进行或同意进行的向任何卖方及其控制的机构的付款,包括根据任何卖方及其控制的机构和瑞信证券在共售股权协议签署日存续的协议所作的支付;

(4)根据卖方披露的任何价值流失;

(5)就瑞信证券而言任何公司间非交易债务和公司间交易债务。

3、交割和付款安排的主要内容

(1)交割先决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对转让的批准;保证金已完成支付;根据共售股权协议和资金监管协议,交易对价已被转入监管账户,且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反映转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已完成;瑞信证券已完成外汇变更登记;各方在共售股权协议中作出的保证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

(2)最终期限:若交割先决条件未在共售股权协议签署日后满270天之日得到满足(或按照各自的适用情形,根据共售股权协议约定被豁免),任意一方(仅当该等未满足非归因于该方)可以终止共售股权协议(继续有效条款除外)。在该等终止后,一方不得针对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但就终止前或根据任何继续有效条款已产生的任何权利和责任提出索赔的除外。

(3)交割日:卖方和买方应相互合作(并各自应当尽合理努力)确保在根据共售股权协议所有条件均已满足或被豁免之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完成交割,交割的日期应为根据共售股权协议所有条件均已满足或被豁免的日期后第五个营业日或买方和卖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4)支付安排:北京国资公司应在保证金协议签署日起五个营业日内根据保证金协议支付等于交易对价百分之二十的金额,以人民币汇入公司与北京国资公司指定的开立在北京国资公司名下的境内银行账户。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转让的批准之后的第五个营业日或各方另行约定的期限之内,北京国资公司应按照共售股权协议和资金监管协议,向公司的监管账户存入交易对价,且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在交割日,监管账户中的基准金额解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

4、卖方责任

(1)一般保证责任

所有针对违反任何业务保证的索赔不应超过公司实际收到对价的10%;所有针对违反任何税务保证的索赔,不得超过公司实际收到对价的20%;对于所有索赔(不包括与特别索赔事项相关的索赔)不应超过公司实际收到对价的50%。

(2)特别索赔事项

若瑞信证券由于担任债券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特定违约债券项目,导致经有管辖权的裁判机构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瑞信证券应向相关第三方进行赔偿(简称"特别索赔事项"),且北京国资公司向公司发出就该特别索赔事项的索赔通知,前提是北京国资公司已根据共售股权协议采取相关措施且卖方均已收取对价,则公司同意,就经有管辖权的裁判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瑞信证券就该特别索赔事项应向相关第三方赔偿的,于通知发出后二十个营业日内按照49%的股权比例对北京国资公司进行赔偿。

索赔时限为自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股权转让申请之日或2024年9月30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起3年。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就所有特别索赔事项向北京国资公司支付的总金额不超过4.9亿元。

上述所有索赔(包括与特别索赔事项相关的索赔)不应超过公司实际收到对价的100%。

5、违约责任

如果根据协议应支付的任何款项未在付款到期日支付,违约方应支付该款项的约定利率,利息从付款到期日(不包括该日)起至实际支付日(包括该日)止,按日计算。

(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北京国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能力;国内信用评级AAA级,国际信用评级A级,资信状况良好。同时,交易各方在共售股权协议中作出如下约定,以增强履约保障:

1、保证金安排

北京国资公司应在共售股权协议签署日起五个营业日内与公司以及买卖双方共同指定的境内银行签署一份保证金协议,并在保证金协议签署日起五个营业日内根据保证金协议支付等于交易对价百分之二十的金额,以人民币汇入公司与北京国资公司指定的开立在北京国资公司名下的境内银行账户。若北京国资公司未按照前款约定汇款,应按照保证金的约定利率支付利息;若未在保证金协议签署日起二十个营业日内根据保证金协议支付保证金,除非各方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则公司有权书面通知北京国资公司终止共售股权协议(继续有效条款除外)。

2、资金监管安排

北京国资公司和公司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不晚于共售股权协议签署日起五个营业日内)尽其最大努力与买卖双方共同指定的银行("监管银行")协商并签署一份资金监管协议,在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转让的批准之后的第五个营业日或各方另行约定的期限之内,北京国资公司应按照共售股权协议和资金监管协议,向公司的监管账户存入交易对价,且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除非相关资金监管协议另有规定,根据公司的书面指令,并附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反映转让的变更登记后制作的瑞信证券股东名册的复印件,相关监管账户中的基准金额可以解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瑞信证券股权,预计收回现金88,509.19万元。经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如交割日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约2.73亿元;如交割日在2024年12月31日之后,受公司权益法核算所持瑞信证券股权负收益影响,将增加交割日所在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73亿元。

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收回现金,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瑞士银行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85.01%股权之股权出售和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加视频或电话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施华先生、张路先生、曹诗男女士、林钟高先生、柯荣富先生视频或电话参会,何亚刚先生、李岩先生、宋洪军先生、张忠民女士现场参会),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瑞信证券49%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国资公司")出售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简称"瑞信证券")49%股权,并与瑞士银行有限公司(简称"瑞银")、北京国资公司签署《关于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85.01%股权之股权出售和购买协议》(简称"共售股权协议");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瑞信证券49%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关于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终止与瑞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转协议"),并与瑞银签署《关于协议终止及达成一致事项的协议》,约定:在共售股权协议项下的交割日且交割已经发生的前提下,股转协议全面整体终止,再无约束力和效力;在共售股权协议项下的交割均已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瑞银向公司支付410万美元作为善意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8	—	2024/7/1	2024/7/1	2024/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810,6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326,934.20元,转增45,124,26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7,934,935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8	—	2024/7/1	2024/7/1	2024/7/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以及公司股东JUN JI(所涉无限售流通股)、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吉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JOHN DAVID TERRY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下同)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5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85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本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6,914,000	26,765,600	93,679,6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5,896,668	18,358,667	64,255,335
1、A股	45,896,668	18,358,667	64,255,335
三、股份总数	112,810,668	45,124,267	157,934,93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7,934,935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3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2341053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8	2024/7/1	2024/7/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6,857,14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441,29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40,415,84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49,901.2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0,415,844×0.12)÷246,857,143≈0.1169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6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8	2024/7/1	2024/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532566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71元/股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7月1日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和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8日,除息日为2024年7月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7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0,415,844×0.12)÷246,857,143≈0.1169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83-0.1169)÷(1+0)≈23.7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7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435,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4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7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17,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4-021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8	—	2024/7/1	2024/7/1	2024/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23,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600,000元(含税),转增49,28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2,48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8	—	2024/7/1	2024/7/1	2024/7/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罗昌国、潘新平、应银荷、陈小华、陈裕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3,200,000	49,280,000	172,480,000
1、A股	123,200,000	49,280,000	172,480,000
三、股份总数	123,200,000	49,280,000	172,48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72,48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0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6-89229000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